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麥鄉行字第 1060006392 號令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麥鄉行字第 1090021805 號令修正第 4、6 點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訂定之。

二、補助目的：為有效、公平、合理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及推展本鄉社區發展工作，強化社區福利。

三、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補助對象：本鄉合法立案且會務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視實際需要且須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辦理有關社區福利服務（含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等各項相關活動、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維修維護及社區綠化美化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活動類補助：應先向中央各部會或縣政府提出計畫申請，依本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申請本補助辦理活動成效與配合度等指標並按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一部分酌予補助經費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增加補助且申請補助計畫須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公所補助原則上不超過上級單位補助額度，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二）設施設備、綠化美化等補助：應先向中央各部會或縣政府提出計畫申請，且設施設備應以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為優先，綠化美化以每坪 1,800 為上限，原則不超出年度預算共同性質編列基準所訂設備最高編列標準，依相關規定從嚴審核；除特殊情形，未達規定之使用年限者，不得汰購或經本所會勘後認定確有實際辦理社區各項相關活動需求及社區綠化美化之需要，且須經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補助，公所補助原則上不超過上級單位補助額度，每案補助款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三）經費支用原則：

1. 各計畫經費編列之憑證「品名、數量、單價、總價」請依採購項目及內容確實填寫，「數量、單價」部分勿以空白

或「一式」字樣概括，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2. 核銷時請優先使用已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之營業人(即具統一編號之營業人)開立之憑證。
 3. 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時，外聘講師上限為新台幣 2,000 元/時，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4. 誤餐費：一般活動及研習講座課程等，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餐以新台幣 80 元為上限。觀摩活動桌餐費以新台幣 3,000 元/桌為上限。
- (五) 觀摩活動以每二年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專案簽奉鄉長核定且不受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原則之限制。
- (六) 宣導品補助每份以新台幣壹佰元為上限，須註明補助單位，如：麥寮鄉公所補助(廣告)。
- (七) 敬老禮品補助每份以新台幣貳佰元為上限，須註明補助單位，如：麥寮鄉公所補助(廣告)。

五、不予補助項目：

- (一)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
- (二)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不含敬老禮品)與獎金。
- (三) 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聚餐、慶生、烤肉等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

- (一) 活動類補助：申請單位必須檢附會員大會紀錄，內容含當年度工作報告、決算財務報告及下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期程，並將會議記錄送本所轉縣府備查公文，於辦理活動二週前檢附申請書函、計畫書、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現任)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 設施設備、綠化美化等補助：除上開文件外，申請單位必須配合公所不定期盤點設備使用情形，並檢附近期設施設備使用或環境綠美化維護現況。

七、審核：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結束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八、核銷：

(一)由受補助單位之社區發展協會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於年度結束12月20日前】送至本所核銷。

(二)核銷時應具下列資料：

- 1、申請經費核撥書函
- 2、領款收據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4、支出憑證黏存單
- 5、活動成果相片(1式1份)
- 6、參加人員簽到簿(或名冊)
- 7、核定計畫書
- 8、組織幹部表
- 9、聲明書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即不予補助，如有特殊情況視事實需要，得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增列預算補助。

十、督導與考核：

(一)為了解各項補助及活動實際執行情形，本所得派員實地訪查。

(二)受補助單位自籌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於年度前有未完成核銷者(已辦理保留不在此限)，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十一、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